

大清律例匯輯便覽

第二
函
九
冊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三十五目錄

刑律

賊盜下

親屬相盜

內載以婢雇工為盜

恐嚇取財

內載光棍苗人伏草殺人兇惡棍徒擅入苗地犯罪正法刁徒無端筆訛詐欺壓被詐人自盡

詐欺官私取財

內載買官買缺買求中式指稱打點營幹鎗手代倩

畧人畧賣人

內載流棍殺害民苗擄其子女販賣

發塚

內載移屍毀屍盜葬墳地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內載命盜賭博取問地鄰保甲接買盜賊窩家同居父兄編排保甲稽查盜賊並容留失察盜後分贓及寄買盜賊律文

共謀爲盜

公取竊取貨爲盜

起除刺字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二十五

刑律

賊盜下

親屬相盜

凡各居

本宗外姻親屬相盜兼後尊長卑幼二款財

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

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

之親減一等並免刺若盜有首從

各依本服降減科斷若行強盜者為從各又減一等

當察看律卑幼私擅用財

條

輯註此條分六項 各居親

屬相盜 親屬得強盜 因

盜而殺傷 同居卑幼將引

他人同盜 親屬他人殺傷

同居奴隸盜家長及自相

盜

輯註首節言各居親屬兼尊

長卑幼強盜次節同居親

屬止有強盜將引他人為盜

而無自盜及行強盜之文蓋

既曰同居卑幼則家其家財

其財也何盜之可言同居卑

幼私自盜財即是私擅用財

止杖一百今將引他人盜財

雖加二等亦止於杖二百則

自盜其家私擅用財物可知

矣卑幼自有之財物為尊長

專制而不得自便竊取而用

容或有之何強之過言子故

亦無實文非缺也然人心不

古變態目茲故後有條例

輯註親屬竊盜之律而搶

奪條例內云此依恐嚇斷

輯註僧道徒弟及繼妻前夫

之子同居者並依卑幼

輯註將引之他人得減凡盜

一等免利者因將引之罪輕

而輕之也若有殺傷縱不知

情亦依強盜論者因將引者

之罪重而重之也

輯註知情之事不同有先與

尊長犯卑幼亦依強盜已行而各

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

不在減若有殺傷者總承上竊各

等之限以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其重者

論○若同居卑幼將引若將引各

盜其人亦依本服降減又減為從

二等科之如卑幼自盜止依擅用

不必他人盜已家財物者卑幼依

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

百他人兼首減凡盜罪二等免刺

共謀者有先不共謀臨時知
之者此不知情則將引原正
謀竊臨時或卑幼或他人自
有殺傷走無須謀臨時各不
知也

輯註將引各屬之親屬同
盜者其親屬亦依本服減科
輯註下言各屬親屬將引他
人同盜者蓋同居共財故引
將引他人若各屬之親屬他
人同盜俱引外家非其家
財非其財向將引之有所不
必言也然有犯者親屬自依
服制減等他人仍以凡盜論
不得比同居以功將引之他
人得減凡盜一等也
輯註期功緦麻等親屬殺傷
各小律等次是尊尊長又有

若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

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

盜得財不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

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

本律仍以私擅用加罪從其重者

論○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

財物及自相盜者首減凡盜罪一

等免刺為從又減一等被盜之家

名例得相
容隱之例
親屬相盜

兄弟尊屬之分當照本律細
看不得過引

輒注卑幼自殺傷他人不知
情亦依強盜論他人殺傷人
卑幼不知情亦依殺傷本律
其嚴如此者為因盜而有殺
傷同于強也然殺傷者必是
將引人之尊長卑幼親屬方
合此律若奴婢隸工及旁人
殺傷者致被殺傷者當別論
不得即引此律也

輒注強盜臨時拒捕殺傷
人者皆斬其盜之人不會助
力不知拒捕殺傷人者止依
竊盜論此將引之親屬內有
殺傷而他人不知情亦依強
盜論者其雖出不犯助已
實出他人也如甲乙俱係他

各居親屬謂不同門戶不共財
產不分同姓異姓自期親大功
小功總麻以至無服之親皆是
也相盜者或尊長盜卑幼或卑
幼盜尊長也此盜字專指竊盜
言凡各居之親屬有相盜者不
分尊長卑幼一體同論但以服
制之親疎為減科之差等期親
比凡人減五等大功減四等小
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
親減一等已未得財各依凡人
律按此減之如竊盜得財併贓
一百二十兩以上凡人是絞罪
期親應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
應杖八十徒二年小功應杖九
十徒二年半總麻應杖一百徒
三年無服之親應杖一百流三
千里餘倣此論減為從者又各

人甲臨時殺傷人乙先行或在外不知情者自依本律此中大有分別不可混也

輯註若他人因盜而殺卑幼不知則他人係本律論斬卑幼不得照殺傷之例而科親屬相姦律也律無正文當為酌請

輯註或謂卑幼將引他人同盜必是卑幼造意為首他人為從此說非也有卑幼為他人哄誘而將引之者即是他人為首矣

輯註後條例補出卑幼將引他人行強盜之罪而不言奴婢雇工人行強盜者若有行強者則直引強盜律觀卑幼犯身長且以凡論况奴婢乎

減一等所謂得累減也其首從之人有服屬不同者各依本服降減拘摸與竊盜罪同並免刺字若行強盜則尊長與卑幼不得同矣尊長犯卑幼照凡人得財皆斬不得財皆流本律各依上等數減科期親減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減一等然罪雖得減仍不分首從其卑幼犯尊長並以凡人論得財皆斬不得財皆流尊長以名分輕之卑幼以犯上重之也如尊長行強內有卑幼則卑幼自以凡論卑幼行強內有尊長則尊長仍得減等各分別科斷以上強竊等盜若有殺傷各依圖毆條內尊長卑幼本律與盜罪相較從其重者論之

故不待言也

解註奴隸盜家長不言有殺傷之事設有犯首亦當依奴婢雇工人殺傷家長及家長之期親等項本律科罪若將引他人同盜致有殺傷或奴隸殺傷他人不知他人殺傷奴隸不知俱各照奴隸凡人本律分別科斷不得比依卑幼將引他人若有殺傷之律輯註或謂盜非損傷于人之比得相容隱之人相告言者同于自首又干名犯義律卑幼尊長相告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亦得減等卑幼告者雖得是亦坐干犯之罪則親屬相盜者別科發覺應論如此律若係自告當照干

如大功尊長竊卑幼財物一百兩減四等應杖七十徒一年半又毆折卑幼兩肢應杖八十徒二年則從傷論又如卑幼行強犯尊長得財應斬又折跌尊屬一肢律止應流則從盜論餘准此類推殺死亦然凡此各罪名被執屬告發並依律科斷不得相容隱之人相告言聽如罪人自首法免科減等之限即卑幼告發尊長亦科前罪不在干名犯義之限○同居謂一家共產者也同居共產之卑幼原係應有財物之人但同居之財物統制于尊長而卑幼不得自專私擅用且有罪況將引他人而盜之乎然是已家財物故卑幼照私擅用財不律加二等科之

犯自首之例分別免罪減等科之追還所盜之物于犯內侵奪聽告者止得免罪妨干犯之罪非被告之親不得免減也諸家多以此說為是爰釋又附會從之按自首干犯二律仁至義盡相告得如自首者謂發覺他人之事則免罪減等所以簡其親愛而教之厚也相盜則聽告者謂誣切己之事則應論如律所以遏其相奪而立之防也本律竊賊遞減于法已重若相告免減則縱之盜矣犯者日多相尋不已長此亂豈立法之意哉干犯律內自聽告則被告者應論罪矣况名例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不

本律十兩答二十每十兩加一等如將引盜財十兩則應答四十按數遞加罪止杖一百他人亦減凡人盜本罪一等如併贓四十兩應杖一百減一等應杖九十若係為從又減一等杖八十餘倣此免刺以盜由卑幼將引而所得乃將引人之財終與凡人不同也若卑幼因盜而有殺傷親屬者或尊長或卑幼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同盜者縱不知殺傷之情亦依強盜論不得財皆流但得財皆斬惡其助惡也若他人殺傷人者自依竊盜臨時殺傷律論斬卑幼縱不知情即同自己殺傷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與私擅用財加等本罪相較從其

同者依本條科斷不得以贓見而附會之也

按瑣言云卑幼禦盜殺傷行

盜之尊長應參名例犯時不

知律此說極當又云尊長禦

盜殺行盜之卑幼當分別登

時及已就拘抗拒捕不拒捕

科罪此說含混令人滋惑蓋

卑幼既行強盜勢豈止于拒

捕如被尊長格殺固可勿論

卽捕獲之後被尊長執而殺

之亦當照拒殺應死罪人之

條惟尊長致死不拒捕行竊

之卑幼當分別科斷耳

輯註本節註內被盜之家以

下總結上文各居同居尊長

卑幼非單註此條也

親屬相盜犯案發免刺後

重者論之在親屬有尊長卑幼

之稱在他人則概謂之人上曰

若有殺傷者此有字兼尊長卑

幼在內下曰若他人殺傷人者

此人字卽將引者之尊長卑幼

也此段本言卑幼行盜而云依

殺傷尊長卑幼本律者以上盜

時所殺傷之人或有及于卑幼

之卑幼也○奴婢雇工人於家

長及其比肩之人雖無共財之

義然既已同居卽非泛然外人

之比矣故同居奴僮盜家長財

物及奴僮中自相盜者俱得減

凡人盜罪一等爲從又減一等

並免刺字其不言奴僮將引他

人及他人同盜之罪者以奴僮

雖係同居而非卑幼之比卑幼

乃應有財物之人故盜曰盜已

奴婢家
長財物刺
字見起除
刺字
長隨有犯
照雇工人
治罪見奴
婢家家長
大戶家人
佃僕結搆
屬盜見盜
賊高主



又犯竊仍作初犯論
查王官係三河縣長隨經伊
主給付銀兩囑買煤炭等物
輒敢拐逃殊屬不法雖係身
充長隨律應照雇工人論而
所拐財物究係伊主自行給
之與實在偷竊家長財物者
有間著竟將該犯照雇工人
盜家長財物計贓逾貫按律
擬以絞候似覺輕法重王
宣合依雇工人盜家長財物
計贓治罪于竊盜賊一百二
十兩以上絞候律上減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係聞筆投
首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免刑嘉慶元年直隸案
示掌云同室不共戴即以各
居論

定奪

條例

家用曰私擅用奴雇安得同之
設有犯者奴雇自依本律減等
免刺字他人仍依凡人首從科
之不得照卑幼將引之律所謂
首從本罪
各別者也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強劫已家財
物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
長以凡人論斬奏請
一凡奴僕偷盜家長財物者照竊盜

強盜所事主無服尊長照凡人得財律減一等杖流但係為首盜犯情罪較重改發外遣乾隆二十三年江西案長隨圖竊主財被獲拒捕刃傷家長依金刃戮傷事主例擬絞請

旨卽行處決乾隆四十八年雲南

案

刑部議覆廣東巡撫咨廣寧縣民黎亞石誑騙繩麻表兄鄧敬譽銀六兩以致情急自盡將黎亞石照事主失財實迫自盡比擬因盜釀命例杖一百徒三年嘉慶六年二月准咨

嘉慶九年二月十七日奉

上諭本日汪志伊奏等語萬倫重

律計贓治罪若起意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者將起意之奴僕計贓遞加竊盜一等治罪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仍照律擬絞監候被勾引之外人仍照竊盜律分別定擬雇工人盜家長財物亦照竊盜計贓治罪

一凡親屬相盜除本宗五服以外俱照無服之親定擬外其外姻尊長

犯審明辦理並將夥劫勒斃事
主各免盜問擬斬梟請勅部覈
覆一摺此案陳老三許得安二
犯聽從逆犯康淮行劫其父康
華同財物並與康淮同謀將其
父康華周用繩勒斃助逆行兇
情節實屬可恨外省督撫于尋
常盜犯自夥劫勒斃事主者自
應照例問擬奏明聽候部議此
案關係匪倫非尋常盜案可比
豈容稍稽顯戮該撫于審明後
即當一面奏聞一面恭請王命
一併正法又何必拘泥奏請勅
部覆核耶所有許得安陳老三
二犯著即處斬梟示不必再交
部議嗣後各省盜犯有似此情
罪重大者即照此辦理欽此

親屬相盜惟律圖內載明者方准
照律減等此外不得濫引

一凡奴僕雇工人強劫家長財物及
勾引外人同劫家長財物者悉照
凡人強盜律定擬其有殺傷家長
者仍依律從重論

乾隆十九年例

一各居無服親屬除平日膜視並無
周恤致相盜財物者照律減等辦
理外若素有周恤或託管田產經

交襲福建省審辦高壽行竊
雇二銀兩計騙罪應擬流一
案奉批雇工人盜家長財物
律內載減凡盜一等免刺今
既用例照竊盜計贓治罪似
記過別司竟有一體刺字者
此案尚未具題當查例交司
畫二吏正為是等因職等查
律載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
長財物減凡盜罪一等免刺
等語推原律意奴婢雇工竊
主財既應照凡減等治罪自
不當與常盜一體刺字故律
文載明免刺並載在親屬相
盜門內明與親屬家長減罪
免刺同義盜職等語論通查
各司成案現據四川司查出
二十年審辦李貴一案陝西

理財物不安本分肆竊肥己貽累
受害者即以凡人竊盜計贓科斷
仍照律免刺至滿貫者尊長照律
杖一百流三千里卑幼擬絞監候
緩決一次後照例減發乾隆五十
嘉慶六
年修改
一親屬相盜殺傷之案除卑幼行強
盜及尊長放火強劫圖姦謀殺卑
幼不論有無服制各以凡論外如

司查出二十三年審辦高海
明一案廣東司查出本年審
辦李升一案均係奴僕行竊
王財均聲明照例刺字惟本
年山東司審辦西洋姪奴竊
主財一案因係婦女照例登
明免刺此外查無奴僮行竊
主財免其刺字之案歷來辦
理本屬畫一今福建司審擬
高壽一案稿內聲明仍照免
刺似屬錯悞應請交司更正
具題謹繕說帖呈閱是否如
斯恭候鈞定嘉慶二十四年
福建司案

查例載因被尊長搶竊財物
致有殺傷者依服制殺傷本
律問擬不得照凡人擅殺傷
科斷又律載本應罪重而犯

期服以下至無服尊長強竊盜及
搶奪卑幼財物殺傷卑幼者各就
服制中殺傷卑幼及同姓親屬相
毆並親屬相盜各本律相比從其
重者論卑幼竊盜及搶奪尊長財
物殺傷尊長者以凡盜殺傷之罪
與服制殺傷及同姓親屬相毆各
本律相比從其重者論若期服以
下至無服尊長強竊盜及搶奪卑

時不知者依凡人論注云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叔止依凡人鬪法又如別處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非犯時不知止依凡論同常盜之律又例載捉姦殺死犯姦尊長之案犯時不知及止毆傷者照律勿論各等語又嘉慶二十四年本部覆江西省題嚴久榮疑賊誤傷大功兒嚴久條身死案內將犯時不知律意詳敘聲明嗣後卑幼毆死期功尊長如係疑賊誤毆或因鬪誤毆致斃者悉照毆死尊長本律擬罪等因通行在案此案用華茂因小功服兒田華玉黑

幼財物並卑幼竊盜及搶奪尊長財物殺傷並無尊卑名分之人如兄弟妻及無名分雇工人之類亦各就親屬相毆及凡鬪殺傷並親屬相盜各本律相比從其重者論其因搶竊親屬財物被尊長卑幼及並無尊卑名分之人殺傷者亦各依服制殺傷及同姓親屬相毆並凡鬪殺傷各本律問擬均不得照凡人擅殺傷